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985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2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笔村三旧改造项目复建区二期住宅（自编号B1、B2）、商业（S1、S2）、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16-47-03-014864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路以南、东鹏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住宅、商业、公建（自编号B1、S1）：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903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799平方米； 住宅、商业、公建（自编号B2、S2）：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2112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0850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D1）：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1864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58801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964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18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 放33B113、(2023) 复33B1085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